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26915
聯絡人：蕭慧雯
電 話：(04)37061511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國小教師英語教學知能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將具備英語專長列入國小英語教師甄選條件之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9條規定：「各級學校延聘教師，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。」為維護學生英語受教權益，請將具備英語專長列入國小英語教師甄選條件之一。
- 二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是否具備英語專長，請依本部94年2月2日台國(二)字第0940010338號函、94年4月19日台國(二)字第0940042109號函、95年1月2日台國(二)字第0940172716C號函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487A號函認定，亦即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 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



1030108934

) 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
(三) 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
(四)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2014-10-06
08:45:15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